

長榮大學院系所務發展基金設置管理要點

預算小組 95.05.16 修訂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預算小組 104.05.27 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各院系所推廣院系所務發展，增加經費預算來源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改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院系所為單位發展需要，得依據本要點設置系所務發展基金。
- 三、基金來源：
 - 1.由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分配之管理費。
 - 2.由推廣教育中心所分配之經費。
 - 3.校內外各界之捐款。
 - 4.非學校補助之自辦活動經費結餘款。
- 四、校內外之捐款經存入學校帳戶後，由學校開立捐款收據予捐款人。
- 五、經撥入各單位基金後，其使用不受學年度之限制。
- 六、基金使用範圍：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單位推展所需之設備費、業務費、獎助學金及工讀費（依學校統一標準）等為主要項目。
- 七、各院學系所應每學期至少一次將基金之收支情形，向院系所務會議報告。
- 八、基金之申請動支、採購及會計處理程序，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為基金之統一管理需要，由學校開設統一銀行帳戶存放，其孳息納入學校年度收入預算內支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預算小組審議後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